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的各项政策，为退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保障服务；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相关工作；开展退役军人信息数据采集和就业形势数据统计等工作；配合开展退役军人党建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精神抚慰、人文关怀等服务；负责退役军人及家属的医疗、疗养、养老等相关待遇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下设信息登记维护组、宣传教育培训组、就业创业指导组、党建工作组、综合服务组，共 5 个部门。

三、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以服务保障为“切入点”，体系建设更显成效；2. 以红星志愿为“着力点”，志愿服务蹄疾步稳；3. 以全面服务为“聚焦点”，关心关爱筑牢屏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418.82 万元，比 2024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41.38 万元，减少 9.0%。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418.8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41.38 万元，减少 9.0%。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1. 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基本支出 1.64 万元；2.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减少相关项目的执行 39.74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418.8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69.82 万元、公用支出 18.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30.10 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 269.8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9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130.10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00 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运行、日常支出、培训学习等履职必须的支出。

2.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27.10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退役军人的宣传褒扬、就业创业指导、走访慰问、帮扶援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等服务保障建设工作。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共计 0.00 万元, 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三公”经费预算3.80万元, 较2024年预算减少0.2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 因此各单位2025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 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80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00万元, 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3.80万元, 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0.20万元,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节约减少公车运维支出。

2025年本单位公务用车共1辆, 具体开支内容包括用于保障部门人员与有关单位重要公务活动、外出参加会议和开展日常工作等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涉

及预算资金 130.1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一般事务管理经费	3.00	通过保障好服务中心日常零星支出及会务、公务、学习、交流、党刊书刊杂志、资料设计制作等办公运行工作，保障本单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从而达到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运转的社会效益。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	127.10	通过举办三级服务保障体系业务培训班，使得参加培训班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提升，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救助金发放及时，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通过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心理咨询和疏导服务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工作，引导退役军人依法处理诉求问题得到妥善处理，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做好退役军人档案转接、管理、电子化等工作，推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规范化。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套)。

2025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 处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套)。

2025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 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 (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部门 (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外宾接待) 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 指用于维持行政 (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 (境) 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5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41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6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8.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0.1475
单位资金	0.00	事业运行	183.0475
事业收入	0.00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1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事业单位医疗	8.13
其他收入	0.00	住房保障支出	70.524
		住房改革支出	70.524
		住房公积金	21.3
		购房补贴	49.224
本年收入合计	418.82	本年支出合计	418.8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收入总计	418.82	支出总计	418.82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41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67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8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8.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0.1475
		事业运行	183.047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1
		卫生健康支出	8.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事业单位医疗	8.13
		住房保障支出	70.524
		住房改革支出	70.524
		住房公积金	21.3
		购房补贴	49.224
本年收入合计	418.82	本年支出合计	418.82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18.82	支出总计	418.82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18.8215	288.72	130.1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18.82	288.72	13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17	210.07	130.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2	30.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01	20.0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1	10.01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0.15	180.05	130.10
	2082850	事业运行	183.05	180.05	3.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7.10	0.00	127.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3	8.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13	8.1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2	70.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2	70.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0	21.3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2	49.22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18.82	288.72	130.1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18.82	288.72	130.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2	269.8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60	25.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15	121.1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36	62.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01	20.0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1	10.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3	8.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0	21.3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60	16.50	105.10
	30201	办公费	3.20	3.20	0.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0.00
	30211	差旅费	0.60	0.0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1.30	1.30	0.00
	30214	租赁费	0.15	0.00	0.15
	30216	培训费	12.70	0.70	12.00
	30226	劳务费	0.60	0.0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00	0.00	51.00
	30228	工会经费	4.18	4.18	0.00
	30229	福利费	2.27	2.27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0.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5	1.00	35.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	0.00	25.00
	30305	生活补助	25.00	0.00	2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2.4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2.40	0.00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经营资本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4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5年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00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宝安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